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5〕249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遂溪县华晨矿业有限公司伴生放射性海滨砂矿选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遂溪县华晨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遂溪县华晨矿业有限公司伴生放射性海滨砂矿选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遂溪县城西 325 国道赤头路。总建设面积 35372 平方米，主体工程包括毛矿干选车间 1 个、湿选车间 1 个、烘干车间 2 个、金红石（锆英砂）车间 1 个、独居石车间 1 个；辅助工程包括产品车库、原料堆晒场、循环水池、工具房和其他配套的辅助设备和生活设施。以钛毛矿和中矿为原料，采用重选（摇床）、干式磁选和电选联合工艺，得到钛铁矿、锆英砂、金红石和独居石。年处理 4.5 万吨钛毛矿或中矿。

二、报告书对项目描述清楚，确定的评价因子和采用的评价标准合理，内容较全面，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因此，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排放渠道和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建设该项目。

三、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厂区地下水、环境空气和四周噪声定期进行监测；对原矿堆场、各选矿车间、尾砂、独居石仓库、土壤和厂区周边水体定期进行放射性监测；结果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异常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

（二）建立个人剂量管理制度，工作人员须配戴个人剂量计，剂量计每季度检测一次，检测结果须建档保存以备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查阅。

（三）选矿废水和初期雨水须收集、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

（四）制定独居石仓库管理制度，建立独居石进出台账，最终须把独居石交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产原料、生产（事故）污水、污染雨水等不进入外环境。

（六）你单位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管理目标值为 5 毫希沃特/

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管理目标值为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厅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湛江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5 年 6 月 3 日

抄送：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6月3日印发
